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手付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为深圳德润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手付通、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2,910万元、6,611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手付通、深圳德润
2.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手付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为深圳德润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手付通、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2,910万元、6,611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手付通、深圳德润
2.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手付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为深圳德润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手付通、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2,910万元、6,61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手付通、深圳德润
2.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手付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为深圳德润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手付通、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2,910万元、6,61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核准，2021年1月19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51.69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合兴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司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合兴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秦磊、陈秋韵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秦磊、王佳颖
（五）现场检查内容：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 信息披露情况；
3.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 经营情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合兴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核实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

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现场、关联交易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合兴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2021年以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经营进行了访谈。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合兴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使用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
四、上市公司应保存《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能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对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其中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合兴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已建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与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现异常情况；无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6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各方通过与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

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2021-042、2021-043）。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细节问题进行磋商和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方案补充和更新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4.28%减少至13.28%。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0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下发的《关于减持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26亿元（含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的通知，因保证合同文本更新，前述担保事项需重新签署保证合同，经签署新的保证合同后，公司于近日就全资子公司惠州捷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捷利”）、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分别签署了新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分别为11,000万元人民币、22,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惠州捷利、华阳精工
2.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捷利、孙公司惠州捷利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2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惠州捷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捷利为华阳精工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惠州捷利、华阳精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22,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惠州捷利、华阳精工
2.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捷利、孙公司惠州捷利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2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惠州捷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捷利为华阳精工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惠州捷利、华阳精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2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3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7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 限售股来源：本次限售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限售股数量：28,300,000股。
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7日。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批准程序
1.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合规性
1.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风险提示
1.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后续安排
1.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六、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1-31100000。
2. 电子邮箱：shhualu@shhualu.com.cn。

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生效日期
1.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生效日期
1.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生效日期
1.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